##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7 号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夕众:

2021 年 2 月至 6 月,你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10,500 万元,占你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5.36%。其中,全资 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 4,000 万元、6,500 万元。你公司未依规及 时就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,尚有 1,000 万元未收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总经理王夕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 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 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
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30日